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87號

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謝旻燁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70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如追加起訴書所載。

二、按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罪之誣告罪，追加起訴，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準此，追加起訴應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如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始追加起訴，則追加起訴之程式違背規定，自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三、經查，檢察官本案追加起訴，係以本案與本院113年度易字第40號案件，具有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關係而追加起訴，並於民國113年2月23日繫屬本院，有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3年2月23日雲檢亮信113偵1700字第1139005313號函暨其上本院收文戳章在卷足憑。然查，本院113年度易字第40號案件，業與檢察官先前追加起訴而繫屬本院之113年度易字第124號案件併同審理，而於113年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此有前案之審理筆錄在卷可佐。本案檢察官未及於本院113年度易字第40、124號案件之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追加起訴，

01 依前揭說明，其追加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，本院自應為不受
02 理之諭知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周甫學提起公訴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06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劉彥君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9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
11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3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4 書記官 許馨月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